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之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2018）第021号

中国·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5号中科银座商业五层，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Tel）：0931-8440060 传真（Fax）：0931-8440267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之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2018）第021号

致：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单位、部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

结论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进行上报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0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0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上述事项均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债权人公告程序

2018年11月0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

的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本次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更正公告》，本次回购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内的其他用途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国家政策法规允许内的其他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于 1992 年 08 月 09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996 年 02 月 08 日经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声明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18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约为 58.9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 30.06 亿元，流动资产为 38.26 亿

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8.4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约为16.63%，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13.0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的股权分布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5亿元（含）、回购价格8.5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58,823,529股，若全部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837,083	46.21%	0	361,837,083	49.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258,353	53.79%	-58,823,529	362,434,824	50.04
三、股份总数	783,095,436	100.00%	-58,823,529	724,271,90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相关

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更正公告》。

2、2018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2018 年 11 月 0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更正公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税后利润的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少雄

王少雄

经办律师：王 栋

王 栋

张天晶

张天晶

2018年11月16日